

3

買字、賣字與送字

買字賣字送字



凡書法愛好者免不了要和「買字」、「賣字」與「送字」這三樣事情扯點關係。第一等人物作品神妙，惜墨如金，作品有行無市，錢再多也買不到；第二等書者被人捧著筆潤上門排隊買字，應接不暇；第三等書者不缺衣食，少的只是知音欣賞，因此凡看對了眼者「只送不賣」；第四等人既要填飽肚皮，又得應酬逢迎，於是或賣或送皆有之，大多數的書家屬於此類。第五等以下之人則是書藝水準不高，作品既賣不出去，也沒有人上門來求墨寶，於是乾脆就來一個「強迫大贈獎」，凡只要跟書家沾點邊者，無不大方送，不管是阿貓還是阿狗統統有獎。

## 買字



圖 · 傅狷夫作品「輞川明月詩中畫，彭澤高風琴外音」

筆者曾經從敢覽齋黃子碧兄購得傅狷夫先生書法對聯作品四件，其中一件行草對聯為：「輞川明月詩中畫，彭澤高風琴外音」（圖一），筆意酣暢，頗為喜歡，收藏過程也很特別。此件原本是子碧兄手頭上的「退貨」，因為書家不小心在作品上多劃了一筆（『外』字的右上角）。原購者認為是「破相」，要求更換他件，我幾乎是沒什麼考慮就買了下來。我的不同看法是：如果好作品都要求「品相完美」，那故宮博物院內那些國寶級的古字畫，大概至少一半以上都不及格，而且既然是有「瑕疵」的作品，書家卻還捨不得丟棄，顯然是因為「瑕不掩瑜」寫得還算滿意的緣故。收藏品的「精不精」我個人認為應比「美不美」更重要。

另外向謝宗安老師購得一件：「最愛街東沙炒乾癩之小花生米；亦憐道左天然屈曲之老榕樹根。」落款曰：「眼前

細物亦可入書道妙理 甲戌之夏磊翁戲墨 年八十又八」(圖二) 雖然手邊尚收藏有謝老其他作品，吾卻獨鍾此件，最主要原因是謝宗安老師一生耿介不阿，作品向以剛正嚴謹，氣勢磅礴著稱，這件卻是晚年極少數難得的輕鬆「戲墨」之作，而且題材取諸老人家周邊起居生活小事，率真自然。「真蹟」、「精美度」、「新意」和「稀少性」等收藏諸原則無一不具外，再加上「生活感情」的投入，確是難得之作。

因此收藏品具「不完美的完美」和書家個人「生活感情」的投入因素，對作品都有「加分」的效果，但一般卻未被列入收藏法則之中。有個朋友高君目前在廈門從事古董字畫的買賣，數年前初到廈門時，告訴我說，鄰居住了一位臺灣去的老先生，是個大畫家，姓余。一件書法條幅要賣到兩、三千人民幣，我猜想一定是「余承堯」先生，果然沒錯<sup>1</sup>。我當時建議他：「儘量多買。」結果過不了幾天，余老先生就過世了，我以為高君大概不可能買到作品。之後，他從廈門回來，告訴我他從余老先生的親人處買到了十件左右的書法，大多是草書條幅，但向我抱怨其中有一張很可能是「假貨」。原來是一張歪歪斜斜用唐楷書寫，賀知章的七絕：「少小離家老大還，鄉音無改鬢毛衰；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

「這一張是真的嗎？跟我讀小學的兒子寫得差不多。」字跡有點歪斜、幼稚，很像小學生的作品，高君懷疑不是老人親筆字，隨手丟到我面前想送我，但我實在未敢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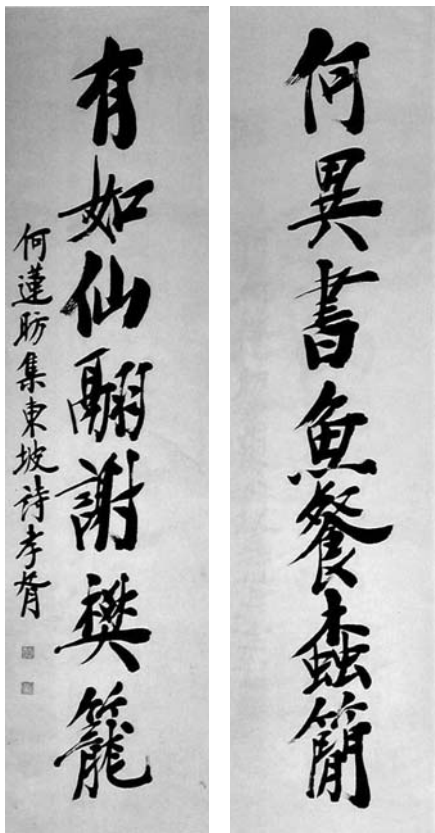
圖二 謝宗安作品「最愛街東沙炒乾癟之小花生米，亦憐道左天然屈曲之老榕樹根」

1 余承堯(1898-1993)，享年九十五歲。五十六歲開始畫畫，三十年間過著隱士般的傳奇生活，直到八十八歲在臺北首度個展，一舉震撼畫壇。

「這一張你得特別好好珍惜。」我坦白的告訴他。我認為這件正是余老先生晚年難得的佳作，理由有二：第一、這是老人少見的楷書作品。第二、這是老人自小離鄉背井，晚年歸鄉後心情的落寞感歎之作。

之前高君還問我，他正考慮是要找廈門市長為他的店號題字好呢，還是找余老先生題？我當然是推薦請余老題字，朋友懷疑道：「廈門市市長不是比較『大』嗎？」我說：「找廈門市市長寫，往後你可能每換一任廈門市市長，就要換一次招牌。」很可惜的是，余老不久就過世了，來不及請他題字，朋友終於還是不能免俗惑於「官大學問大」，找廈門市市長題字；當然，廈門市市長的字又不曉得是那個書家為他「捉刀」。書家們不受重視，只能躲在名人的背後當「藏鏡人」，也真是書者的一種悲哀。

自誇白話文寫得最好，包辦五百年來前三名的李敖，九二一大地震時曾捐出了一對「市價五十萬元以上」清朝大臣鄭孝胥的墨寶<sup>2</sup>（圖三），主辦單位把它標價「七千元」，李敖到了記者會，發現總統夫人曾文惠捐贈的一只花瓶和連戰捐的琉璃作品標價都要「好幾萬」；一家晚報照片上還把總統府資政孫運璿穿過的兩雙皮鞋放在他的字畫上頭，李敖忍不住生氣說：「你們真是不尊重藝術。」罵得還真好！



圖三 鄭孝胥對聯

2 鄭孝胥（1860-1938）福建閩侯人，清光緒八年解元，歷任廣西邊防都務、安徽按察史及偽滿國務總理等職。工詩文善書法。

## 賣字

讀初中的時候，有一位長輩開畫展，請我幫忙照顧展覽場，這位長輩與政府高層關係非比尋常。果然，展覽當天一大早，就已有有人在門口排隊準備進場買畫，現場電話鈴聲響個不停，我連接了幾通類似的怪電話：「先生！你幫我看一下會場中『訂價最低』的作品是哪件？還有，作品尺寸不須要太大。」我繞了幾圈展覽會場，幫他們各挑了一張會場內「比較便宜」而且「比較小」的作品。我報了價，然後問：「先生，你不用來看一下作品嗎？」「不用了，謝謝！」留下姓名地址後就掛斷電話。當時涉世尚淺，不太瞭解其中玄機，只是很奇怪居然有人買畫，不用看作品，而且專挑「錢少畫小」的，那不是吃虧嗎？

展覽結果當然是很成功，賣了不少作品，後來我向長輩報告：展覽很成功，賣了很多錢，「好像中了一張愛國獎券一般」（當年第一特獎才二十萬）。結果被長輩當面「海削」了一頓，謂「年紀小，不應存此種功利思想，寫字畫畫是『修身養性』高尚之事……」年紀漸大，「馬齒漸長」之後，才漸漸明白，原來買賣字畫的有一種叫「人情畫」，賣畫者可能就是你的上級長官，或是生意往來重要對象，也可能是你的親戚好友等，總歸一句話：是那種讓你「得罪不起」，或者是「不捧場不好意思」的人。既然是「非買不可」，手腳得趕快，越慢買者「中大獎」的機會越大，「售價最高、畫幅最大」的第一特獎永遠等著「遲到」的人去買呢。至於為什麼要買體積小一點的作品？蓋搬回家後「庫存」起來較不佔空間也。

一樣是「家」，書法家比起一些畫家、雕塑家等顯然是命苦得多，從賣字的結果就可以證明；有一次我去參觀某書法同行的書法

展，估算一下他已賣出了一大半的作品，約有五十萬新臺幣出頭，以書法展而言已算是佳績了。但接著去看同一棟樓下某油畫家的畫展，頓時使我感到很洩氣，這位西畫家從頭到尾雖只賣掉一張畫，但售價居然是「五十八萬元整」。相較之下，書法還真是「賤價」得很哩！讓我聯想到菜市場裡倒放在地上「一大堆」才賣一百塊的白蘿蔔。

有些人喜歡吹噓他的作品賣得如何之好，如何的受歡迎，專門幫藝術家們運送作品的司機老徐，對這方面最是清楚不過。有一年我到高雄市立文化中心開個展，請老徐運送作品，我隨貨車同往，一路上聊下來，發覺還真是增長了不少見識。譬如我提到某畫家前一陣子的展覽，「聽說」賣得不錯時，老徐即嗤之以鼻說：「你別聽他蓋了，作品是我運送的，送出去多少，運回來時剩幾件，我最清楚。」景氣好的時候，哪些畫家多了幾棟房子，哪些人被有錢人或畫廊「包養」，哪些藝術家的畫價又創新高等；以及最近景氣差了，某人房子一棟棟的賣出去，有人被畫廊「棄養」，有人改行去擺路邊攤，哪家畫廊熬不下去正準備打烊；以前公家團體的書畫老師教職，景氣好的時候，書畫家們都不屑一顧，現在則明爭暗鬥、詆毀中傷、委曲求全搶得不亦樂乎……。他居然如數家珍娓娓道來，不知不覺的車子就抵達了高雄。

## 送字

一樣的送字，書家受到的境遇卻大不相同，有幸與不幸之分。運氣好的，受者如獲至寶，重金裝裱懸掛於廳堂之上，乃作者莫大之榮耀也；但也有遇上「落花有意，流水無情」的慘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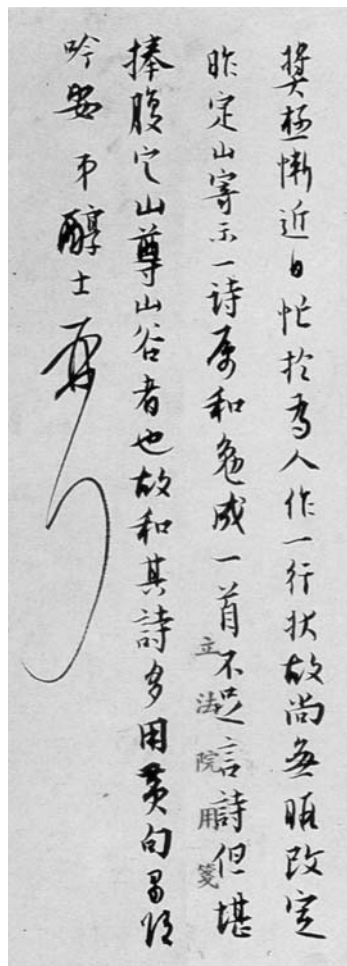
我讀藝專時曾受教於李石樵老師<sup>3</sup>（圖四），聽他說過，在早年油畫行情不怎麼樣的時候，有時候他好意想送人家作品，還有人面帶難色，推託說「家裡太小沒地方掛」，以李老師今日動輒百萬畫價行情，當初拒絕送畫的人，大概會後悔得捶胸頓足一番罷。

同學劉君，夫人在大學時代會上過彭醇士先生<sup>4</sup>（圖五）的課，當時彭先生常大方的送字給學生，但學生多不知珍惜；直至畢業多年，某次同學會上有人提及彭醇士老師的書法「很值錢」，大家才如夢初醒，匆匆散會之後，連忙各自回家翻箱倒篋，找尋彭老師當年送的書法，但事隔多年，當然是早已不知去向的居多。據說還有同學因「墨寶」被先生或老婆不小心當「垃圾」處理掉，當場夫妻翻臉，差點演出全武行。

最慘的是我大專時代的一個校友，當年自命才子畫得一手好國畫，猛追影劇科的某位佳人，為博得歡心，才子常常把他一幅幅「嘔心瀝血」的傑作，送給佳人。後來情海生變，才子猶執迷不悟，佳人有要好之同學良心發現，私下勸才子說：「你別被她的外表騙了，她



圖四 李石樵油畫作品



圖五 彭醇士作品局部

3 李石樵（1908-1995），臺灣第一代西畫家，受教於石川欽一郎門下，創作態度誠懇而嚴謹，風格獨特，長於思考、哲學、批評。

4 彭醇士（1895-1979），江西高安人，亦署素翁，以「詩、書、畫」三絕享名藝壇，其中以詩名得譽最早。



只對鈔票、跳舞和看電影有興趣。我還看見她有一回上大號時臨時找不到衛生紙，於是順手抓了一張國畫……。」嗚呼！只聽到咱們的才子慘叫一聲，差點暈了過去。因此凡是書家當以此為戒，不要隨便送字，尤其對象是「沒有文化素養」者，省得自取其辱。

送字也有人送得很有「個性」的，曹秋圃先生<sup>5</sup>（圖六）一生從不送字給「女人」就是一例。



圖六 曹秋圃作書神情

5 曹秋圃（1895–1993）原名阿濟，字秋圃，「澹廬書會」創辦人，晚年以書法參禪養氣，詩書修行皆卓然有成。



他曾說：「我常以書生自命，書生要有書生的本色，求清靜以養志。我生平不弄墨給女人，即使像林獻堂這等號人物，和我算是很要好朋友，他囑我寫幅字送名伶顧正秋，我仍不為破格。他與我爭論一整天，氣急敗壞可想而知。但笑罵且由他吧！我就是這副德性，把我呼作牛、喚作馬都可以，別人的譏諷任他去，全無所謂。」真是有夠「酷COOL」！<sup>6</sup>

有人喜歡到處亂送作品，親朋好友固然要送，辦公室同事、客戶，更是一個也跑不掉，連來家裡送瓦斯、裝冷氣、掛窗簾、送報紙的也統統有獎。我還遇過一種「送字狂」，素昧平生，僅是同桌吃喜酒，也有自稱「書法家」者抱著一堆作品一一相送，把書法送到這麼「隨便」的地步，實在是「害人害己」，個人「形象」也越來越差。廣告學裡有一條定律：「品質低劣的產品，過度利用宣傳促銷，只會縮短他的壽命。」這條定律同樣可以應用於藝術創作上，如果水準不高卻過度膨脹，就冒了「劣等貨色，過度宣傳」的危險。

「亂送」作品的後遺症是：讓社會大眾誤以為書法家都是「仙人」，不用吃飯，書法作品只要開口要就有一堆，是不用花錢買的。甚至於有人專門以向書家索字為樂，此輩還厚顏自稱「收藏家」，做的是無本生意。筆者學書數十年免不了也常遭遇「免費索字」之苦，幾度還因堅持「只賣不送」、「送必有因」而招致一些誤會。後來想到了一記防身術，還蠻靈的，我把它稱為「以物易物」神功。在此公布秘訣與好朋友分享，譬如說：有個畫家朋友開口向我要字，我就回答說：「您的作品我也素來仰慕，可不可以也送我一張。」結果畫家欣然同意，以書易畫，兩不吃虧。另有一位玩建築

---

6 酷COOL：現代流行語。很有個性的意思。

的朋友曾對我說：「你的書法寫得真好，能不能送『幾張』作品給我？」本人微微一笑，不慌不忙的回答：「我也很欣賞你蓋的房子，可不可以也送『幾間』給我？」朋友是聰明人，哈哈大笑，知道我在說什麼；當我把作品完成交給他之後，他也回送大禮一包，當然不可能是「一包房子」，奉上的是筆潤，皆大歡喜。

下回我倒希望有賣音響的以及賣家具的人聯袂前來向我要字，果真如此，我也許就會有新的沙發坐，而且還有好的音響聽，到那個時候，我也一定會泡杯咖啡與好朋友們分享分享。